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〔2022〕1号

关于居沈贵等十八位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居沈贵同志任教学评估处处长；

陈红喜同志任社会科学处处长；

仵康同志任国际合作处处长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；

张志诚同志任基本建设处处长；

季宜敬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；

周治同志任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、技术转移中心主任；

潘勇同志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；

仲兆祥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陆春华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；

顾学红同志任化工学院院长；

方志同志任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院长；

周剑秋同志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；

钱才云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院长；

刘学军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；

徐敬海同志任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；
颜承初同志任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周 峰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；
汤吉海同志任 2011 学院院长。
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20 日算起。
特此通知。

